版本号：SCZD2026-ZB-3337-00120261109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医疗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3337-001

采 购 人 ： 汉中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汉中市中医医院 委托，拟对 智慧医疗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SCZD2026-ZB-3337-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 智慧医疗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汉中市中医医院智慧医疗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4、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包2：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4、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中医医院

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东昌街8号

邮编： 723102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916-5300351

代理机构：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76

联系人： 王一博、雷鹏

联系电话： 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 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祝广泽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58,000.00元 采购包2：1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若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若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若有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3,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462457990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分合同包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中医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汉中市中医医院智慧医疗项目，本次采购内容为超融合平台、智慧医疗服务、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医院信息系统维保及信息化监理等内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5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5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超融合平台	1.00	2,000,0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2	智慧医疗服务	1.00	1,50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	排队叫号系统	1.00	82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4	信息发布系统	1.00	50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5	医院信息系统维保	1.00	238,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信息化监理	1.00	15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信息化设备	超融合平台	超融合平台
2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慧医疗服务	智慧医疗服务
3	其他信息化设备	排队叫号系统	排队叫号系统
4	其他信息化设备	信息发布系统	信息发布系统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超融合平台	项	元	2,000,000.00	总价	无
2	智慧医疗服务	项	元	1,500,000.00	总价	无
3	排队叫号系统	项	元	820,000.00	总价	无
4	信息发布系统	项	元	500,000.00	总价	无
5	医院信息系统维保	项	元	238,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超融合平台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超融合平台	超融合平台	项	元	2,000,000.00	总价	无

智慧医疗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慧医疗服务	智慧医疗服务	项	元	1,500,000.00	总价	无

排队叫号系统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排队叫号系统	排队叫号系统	项	元	820,000.00	总价	无

信息发布系统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信息发布系统	信息发布系统	项	元	500,000.00	总价	无

医院信息系统维保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医院信息系统维保	医院信息系统维保	项	元	238,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信息化监理	项	元	15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信息化监理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信息化监理	信息化监理	项	元	150,000.00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超融合平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本篇幅内的1.项目总体要求适用采购标的1-2智慧医疗服务、1-3排队叫号系统、1-4信息发布系统、1-5医院信息系统维保，列表内的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内容不再重复此项描述） **1、项目总体要求** **1.1.项目概述** 汉中市中医医院作为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承担着汉中市及周边区域的中医医疗、预防、保健任务。随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卫健委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评价标准以及陕西省医保局关于“医保移动支付”的推进要求，我院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及患者服务体系亟需升级。本项目旨在以患者为中心改善医疗服务，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患者少跑腿”的服务目标，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慧医疗服务体系。 **1.2.建设要求** 本项目以汉中市中医医院作为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定位，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国家智慧医院评价、陕西省医保移动支付相关要求，构建基础设施云化底座+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服务中台+全场景分诊叫号+全媒体信息发布+统一支付对账+全过程监理运维完整体系，实现“数据多跑路、患者少跑腿”，满足等保2.0三级、电子病历分级、智慧服务分级评估相关规范。 1.2.1、整体架构一体化约束 1）智慧医疗服务全套上层业务软件包含：自助机服务软件、外联协同平台、智慧医疗小程序（微信+支付宝）、统一支付对账平台、排队叫号系统软件、信息发布平台软件，业务层面必须为一套完整业务中台体系，业务模型、用户权限体系、日志审计体系、BI数据驾驶舱、消息推送体系统一设计；不接受多家不同厂商软件简单堆砌，通过临时开发接口做简单数据转发拼凑实现功能。 2）自助终端、医保人脸识别硬件设备，必须与上述整套业务软件原生适配，硬件能力

		全部在软件平台内完成管控，不接受硬件只提供SDK，上层软件仅做简单调用封装。 3）外联协同平台作为全院IoT设备与业务调度中枢，统一接管自助终端、医保人脸设备、叫号屏、诊室屏、信息发布终端的状态监测、远程运维、固件/配置下发、故障告警、业务事件流转；所有终端设备故障、交易日志、业务统计统一汇集至该平台，不允许多套独立运维后台分散管理。 4）统一支付对账平台作为全院唯一交易枢纽，小程序、自助机、后续拓展窗口业务全部统一接入该平台，挂号、缴费、预交金、出院结算、退费、医保移动结算全部经过本平台路由处理，实现统一对账、医保对账、风控审核，不允许小程序单独对接第三方支付、自助机独立走支付通道，形成多套支付孤岛，影响院内支付数据治理。平台所释放的退款、查询等接口必须以开放API形式提供并对业务数据进行RSA加密，接口需要支持被院内智能体发现调用。 5）排队叫号系统（门诊、医技、药房、检验、自助签到）必须与外联协同平台、智慧服务软件深度打通，挂号预约、签到、过号、停替诊事件双向实时推送；叫号事件同时同步至信息发布平台完成屏幕内容更新，实现业务事件一次触发、多终端联动展示。 1.2.2、国产化与信创兼容要求 1）超融合平台底层服务器 CPU、操作系统满足国产化安全可靠测评；虚拟化、存储、数据库管理、容器引擎同品牌自研，提供完整著作权，支持C86、ARM、X86混合架构部署。 2）上层应用软件（自助软件、小程序后台、外联协同、统一支付对账、叫号、信息发布）均需要支持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提供国产化适配认证；软件支持部署于本次新建超融合云平台之上，充分利用云平台虚拟化、备份、容器资源，不要求额外独立物理服务器。 1.2.3、集成对接硬性约束 1）必须无缝对接医院现有联众智慧 HIS、EMR、LIS、PACS 系统，实现挂号、缴费、预约、报告、排班、号源、医保结算、住院一日清、预交金、出院结算完整业务闭环。 2）采购人现有核心业务系统后续版本升级改造，中标人须免费完成接口适配、联调测试，保障本项目全部软件业务连续性，不得收取接口开发、调试、对接人工费用，需要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 3）对外必须符合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Ⅲ类规范、陕西省医保移动支付基线接口标准，完成医保刷脸、医保码、医保移动结算、混合结算、退费全流程；支持HL7、FHIR、RESTful API等标准接口，预留对外扩展能力。 4）超融合平台兼容医院现有华为RH5885V3服务器，本次外网虚拟化软件完成利旧整合；存量物理服务器迁移完成后完成安全数据擦除，出具净化报告。 1.2.4、性能、并发、非功能硬性约束 1）整套智慧服务系统支持≥1000并发在线用户，满足医院日均5000+门诊量高峰期业务压力；核心交易接口平均响应≤1秒，查询类接口≤3秒；核心业务整体可用性≥99%，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支持业务无感知在线维护。 2）全部患者敏感信息（身份证、手机号）传输存储加密；数据库操作完整审计，整体方案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三级，提供配套印证材料。 3）软件必须具备适老化关怀模式，自助终端、小程序均提供长辈模式，简化操作、放大显示；

4）自助机软件具备守护进程保活崩溃自恢复；待机感知、上下屏联动、语音提示等特色功能必须完整落地，不得删减。

1.2.5、交付、质保、实施与监理约束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起90日历日，包含供货、硬件部署、超融合集群搭建、软件部署、接口联调、全量业务测试、试运行、初验终验。

本项目全部软硬件提供终验合格签字之日起5年原厂质保（其中：超融合系统平台项目中的1.内网超融合集群（5台）整体质保三年），7×24小时技术响应，配备驻场人员；软件提供版本迭代、bug 修复，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1年，覆盖本项目全部软件接口，7×24 技术支持，核心故障30分钟响应，远程无法解决2小时到场，4小时业务恢复。

1.2.6、知识产权与证明材料约束

投标人提供的各软件产品，须提供第三方软件检测报告；如投标人为集成商，须提供底层技术支持承诺函，承诺提供BUG修复、版本迭代、底层技术支持，不接受仅销售代理授权无原厂技术兜底。

1.2.7、迁移实施约束

内网超融合需要完成医院现有物理服务器、虚拟化平台上HIS/LIS/PACS等核心业务无感知迁移，保障数据零丢失，输出完整数据校验报告；持续数据保护软件实现关键业务虚拟机秒级RPO保护。

1.3.技术要求

项目建设需充分利用现有先进、成熟技术，坚持需求导向、深化应用的原则，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设计、规范标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在规划、设计和建设中遵循以下建设原则：标准和规范化原则、功能适用原则、框架平台先进性原则、可扩展性原则、数据共享原则、安全和易用性原则。

为了保证系统架构设计的开放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系统建成后需达到以下的要求：

1、应用系统需采用C#、HTML、Java 等主流编程语言进行开发，遵循模块化、低耦合的设计理念，基于分布式架构设计，须具备良好的横向扩展能力和高可用性。系统需具备在国产自主可控软硬件基础设施上稳定运行的能力，能够适配主流国产 CPU（如飞腾、鲲鹏、龙芯等）和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openEuler 等）。

2、系统需采用先进的分布式计算技术，通过引入多机集群、线程池和异步通信等机制来获取最高的处理性能。系统需设计为高性能的任务分发和管理组件，通过将任务进行合理分包，并通过动态负载技术分发至多个线程、多个进程甚至多台服务器上进行运行，有效利用了计算机处理资源，大大提升了数据处理效率，并具有很好的水平扩展能力；同时支持备份、还原、容灾功能。

3、模块、组件、参数、方法化需采用松耦合设计。将软件划分为独立命名和可独立访问的被称为模块的组件，它们集成到一起满足问题需求。在系统开发中，基于可分解性、可组装性、可理解性、连续性、保护原则进行模块化设计。

4、主动式界面技术实现客户端操作的友好性。在进行本项目建设时，需利用现代Web技术（如响应式布局、动画、SVG、图表等），实现精美、流畅、易用的交互界面。支

持通过低代码技术，自行构建显示配置与UI样式，实时生效。

5、系统整体需基于SOA架构，MVC设计模式进行建设。

6、系统需支持本地化部署，部署架构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配置。支持集群部署和负载均衡方案，可实现业务高可用、数据冗余备份及故障自动切换，满足业务持续运行要求。

1.4.建设效果

医院拟通过本项目建设，搭建以国产化超融合云底座为支撑、一体化智慧服务中台为核心，覆盖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的智慧中医就医体系，整合线上小程序、院内自助终端、排队叫号、信息发布、统一支付对账等能力，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须达成如下建设目标:

1、基础设施层面

建成本院国产化高可靠云资源池，实现计算、存储、网络资源虚拟化与弹性调度，完成存量设备利旧及现有业务平滑迁移；具备数据保护、故障预警、安全隔离能力，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三级相关要求，支撑本院未来3-5年信息化业务扩容需要。

2、患者便民服务层面

搭建本院线上线下一体化就医服务体系。依托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及院内自助终端，实现线上建档、预约挂号、签到、缴费、报告查询打印、预交金充值、出院结算；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刷脸等多介质医保移动结算，实现医保与自费混合结算、退费全业务闭环。配套门诊、医技、药房全流程排队叫号及候诊大屏信息展示；系统设置适老化模式，简化操作流程，降低老年患者使用门槛，缩短患者候诊排队时间，改善就医体验，支撑本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工作。

3、终端运维管控层面

依托外联协同平台，对本院自助终端、医保人脸设备、叫号屏、信息发布终端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实现设备状态监测、远程运维、故障告警、耗材余量监测；全院信息发布终端统一管控，可联动叫号业务动态展示候诊信息、中医健康宣教内容及院内公告，实现业务事件联动推送。

4、财务资金管控层面

建成本院统一支付对账中枢，集中承载多渠道支付交易；系统自动完成 HIS、医保、银行、支付平台账单核对，自动识别长短款、单边账等异常交易，落实退款风控审核，实现交易全链路可追溯，减少财务人工对账工作量，保障医院资金安全。

5、医院运营管理层面

系统配置运营数据看板，汇聚挂号、缴费、医保结算、设备运行等业务数据，为本院开展精细化运营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全系统操作日志完整留存并支持审计，符合医疗行业合规要求，支持本院自主维护科室、专家、宣教等基础信息。

6、中医特色建设成效

依托智慧服务平台，实现中医专家、中医诊疗项目展示及中医药健康宣教，助力本院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构建智慧中医就医环境。

2、超融合平台技术要求

2.1.超融合系统平台

序号	需求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内网国产化超融合集群	5	台	
2	内网国产化分布式存储集群	3	台	
3	外网虚拟化软件	1	项	
4	存储交换机	2	台	
5	管理交换机	2	台	

2.1.1.内网国产化超融合集群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硬件参数要求	1.节点数量≥5台。 2.标准机架服务器。 3.单台服务器配置≥2颗C86 CPU，主频≥2.5 GHz，每颗CPU≥32物理核。 4.单台内存配置≥4*64G DDR5 5600，配置内存扩展盘≥1*1.92T NVME SSD（额外提供≥256G内存） 5.单台配置≥2块480G SSD系统盘。 6.单台网卡配置≥4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4个千兆电口。 7.配置冗余风扇、电源。 8.≥3年硬件原厂质保及配套软件升级。
	兼容性要求	1.为了实现超融合软硬件兼容性，需要软硬件为同一品牌。 2.▲计算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云计算管理平台、持续数据保护软件为同一品牌。 3.★产品核心组件（CPU）及虚拟化软件底层操作系统须采用国产化产品实现，配置正版数据库和服务器操作系统，满足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4.▲为了保障我院本次国产化平台的兼容性，超融合软件具备海光、飞腾、兆芯、鲲鹏等主流国产CPU平台的厂商互认证书。
	云计算管理平台软件	1.包含云计算管理平台软件1套（无使用有效期限制），提供≥10颗CPU使用授权。 2.为服务器配备具备UI界面的可视化统一管理平台，支持超融合集群、物理服务器等数据中心资源实现跨集群、跨数据中心的统一管理，并对虚拟机实现管理和监测。 3.为实现数据中心集约化管控，应支持纳管物理机，实现物理机状态的监测。

计算虚拟化软件	1.提供计算服务虚拟化永久授权软件1套（无软件使用有效期限制），≥10颗CPU使用授权，提供不限制容量的备份授权。 2.为了保障我单位内网核心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平台应支持对有问题的服务器进行标记并提醒运维人员；支持对内存ECC自动纠错，可对故障内存进行定位和隔离；支持对raid卡的故障问题进行定位及处置。 3.为我院运维人员提供软硬件资源监测，对CPU、网络和磁盘实时信息进行反馈，支持手动设置资源占用阈值并下发告警通知。
网络虚拟化软件	1.提供网络虚拟化永久授权软件1套（无软件使用有效期限制），≥10颗CPU使用授权。 2.为了保障超融合内部的南北向和东西向之间的访问安全和网络隔离，需要提供虚拟交换机授权≥50个，虚拟路由器授权≥50个，分布式防火墙授权≥50个。 3.为便于医院后续业务规划和建设，虚拟交换机、虚拟路由器、虚拟防火墙可在统一管理平台集中开通管控，且应同时支持大三层Vxlan网络与现有的局域网，保障网络环境兼容。 4.平台支持网络拓扑构建，实现虚拟网络连接、开启和关闭等操作。 5.为满足医疗行业软件发展趋势，软件应支持在界面上为虚拟机配置IPv6地址并访问业务。 6.▲提供网络可视化组件，可在图形化界面上观察到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与访问关系，包括源IP、目的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等；（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安全虚拟化软件	1.提供安全虚拟化永久授权软件1套（无软件使用有效期限制），≥10颗CPU使用授权； 2.▲提供≥200台虚拟机防病毒及EDR授权：支持监测防病毒模块安装状态、IP地址、安装进度，支持一键安装；配置三年病毒库升级许可；支持操作系统病毒查杀、恶意文件检测、入侵行为检测与响应（EDR）、系统漏洞管理； 3.为保障医院核心业务系统稳定可靠、简化运维，软件采用与虚拟化平台融合的一体化交付模式。 4.支持以单台虚拟机为粒度的入侵防御，防御网络层攻击；对无法及时修复的OS/中间件漏洞提供临时防护；支持Web应用防护，防御SQL注入、跨站脚本等常见Web攻击。可实现感染虚拟机自动隔离、虚拟机快照留存等防护处置措施，保障医疗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			内网超融合服务器	云内监测运维中心	1.配置运维专属VDI桌面管理系统（含≥5个并发接入授权），运维专属桌面通过分布式防火墙与业务虚拟机实现（东西向）隔离，并配置云平台专有运维网络。 2.专属运维桌面支持PC防截屏防录屏、支持满屏水印。 3.为保障医院运维数据与敏感信息安全，平台需支持对专属运维桌面文件导出行为审计管控，可限制通过剪贴板、物理终端及外设外传文件，仅允许通过系统合规通道进行文件导出，所有外发文件可加密留存备案，便于我院事后溯源核查。 4.含5个运维人员专用国产化客户端，单台客户端核数≥4核、主频≥1.5Ghz；配置≥2G内存。配置≥8G板载存储；USB接口≥2个USB2.0+4个USB3.0；输出接口≥1*HDMI+1*VGA。
				持续数据保护软件	1.包含持续数据保护软件永久授权1套，应至少为20台虚拟机提供CDP持续数据保护能力（无软件使用有效期限制）。 2.▲为保障我院内网核心业务虚拟机安全性，应提供对医疗业务虚拟机的无代理备份能力，备份容量≥60T，可直接将虚拟机备份到磁盘，并支持生成全新虚拟机的方式进行恢复。 3.为保证业务系统可靠，平台应提供基于无代理的持续数据保护软件，通过记录数据IO变化实现秒级RPO，保障关键业务数据安全。
				数据库管理平台软件	1.本次配置≥2个数据库实例授权的数据库管理平台软件（无软件使用有效期限制）。 2.由于本次计划在超融合平台运行HIS、LIS、EMR核心生产数据库，数据库管理平台需支持实现数据库的自动化部署、自动化备份、数据库运行状态图形化监测及数据库性能诊断。 3.针对我单位常用数据库，支持提供数据库故障自愈能力。支持自动进行问题进程拉起、集群问题修复、故障节点重启、故障节点异机拉起等操作。 4.▲支持对常见数据库进行账号管理，并为对象账号提供精细化权限管理。 5.支持常见主流数据库的全量与增量迁移，配置数据库迁移软件两套，支持Oracle、MySQL、SQL Server等主流数据库为源库的同版本同操作系统全量与增量迁移。

云容器引擎	1.包含云容器引擎软件永久授权1套（无软件使用有效期限制），提供≥32颗vCPU使用授权。 2.考虑到目前食源性等业务已经采用容器化部署，包括后续医疗系统升级将会引入大量Docker、K8S类型业务，本次计划采购面向云原生应用的云容器引擎，通过容器管理引擎实现图形界面一键创建K8S集群，创建和管理L4和L7层负载均衡器，同时对多个K8S集群进行统一的可视化管理。 3.为保障超融合集群业务安全性，容器安全软件应支持配置应用准入策略和K8s集群启用与禁用策略，支持管理人员查看相关审计日志。 4.虚拟机与容器集群应支持通过统一平台管理，且超融合平台账号应与RBAC权限关联以保障安全性。 5.产品应支持从主界面进入容器命令行，对工作负载进行手动操作。 6.▲支持在可视化界面配置和收集工作负载中的日志，支持通过多种路径读取容器目录，并保存标准输出日志。
云端运维软件	1.支持硬盘卡慢/坏道、SDD寿命、内存ECC错误、平台HA失效等风险主动预测，并提前预警。 2.提供三年的风险告警通知功能，提供小程序、短信、语音通话免费告警三年全包，以及企业微信/钉钉/飞书机器人中任一办公告警通道，针对单节点服务器离线、电源模块缺失等问题即时通知医院。 3.支持告警降噪、根因分析和影响面评估，提升问题定位排障效率。 4.提供服务器硬件、云平台、云主机等资产的7*24H全栈在线监测，支持业务拨测等监测机制，实时监测医院业务运行状态。对监测触发的故障及紧急告警可及时响应，协助我院排查并消除平台侧问题。
业务迁移服务	1.提供1套云迁移平台软件，提供在线迁移工具、迁移服务和迁移授权≥50个，支持我院数据中心原有物理机/虚拟机迁移到新建平台上，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迁移服务。 2.服务支持端到端，提供资源负载评估、迁移时间评估、性能评估、配置转换设计。 3.迁移服务实施前应充分调研我院现有服务器情况，深度匹配我院HIS、LIS、PACS等核心业务系统，并进行细致风险识别评估。 4.★迁移服务需将部署于我院现有物理服务器和虚拟化平台的业务完整地迁移至新采购的超融合平台上，实现业务无感知迁移，保证迁移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与一致性，实现数据零丢失（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内网国产化分布式存储集群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内网分布式存储服务器	硬件参数要求	1.节点数量≥3台。 2.标准机架ARM架构服务器。 3.单台服务器配置≥2颗国产化CPU，主频≥2.6 GHz，每CPU≥32物理核。 4.单台内存配置≥4*32G，≥DDR4 3200规格。 5.单台硬盘配置≥2块480G SSD硬盘，≥4块3.2T NVME混合型硬盘，≥4块12T HDD硬盘，标配盘位数≥36。 6.单台网卡配置≥4个25G万兆光口（含光模块），≥4个千兆电口。 7.配置冗余风扇、电源。 8.≥5年硬件原厂质保及配套软件升级（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兼容性要求	1.★产品核心组件（CPU）及底层操作系统须采用国产化产品实现，满足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2.为了实现分布式存储的统一性，要求分布式存储产品的软硬件为同一品牌。

软件参数要求	1.实际配置≥144TB裸容量存储授权。 2.产品采用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避免元数据单点故障，可同时满足我单位核心数据库的块存储及影像、病历的文件存储需求，系统性能与存储容量支持线性扩展。 3.支持对医疗数据存储桶内的影像、病历等对象资源操作权限及用户访问权限进行精细化安全管控，支持存储桶策略配置，支持策略配置及控制台可视化界面等方式完成权限策略管理。 4.对象存储须具备数据压缩功能，支持按存储桶独立配置压缩策略，可根据我院影像、病历等业务需求选择容量优化或性能优先模式，并可实时查看压缩数据量及压缩率统计信息。 5.支持备份软件通过差异增量扫描接口，缩短备份窗口，减少对存储业务影响。 6.本集群需同时提供块、文件、对象三种存储服务，提供NFS、CIFS、FTP、iSCSI等存储接口。 7.配置WORM技术，一次写入后禁止删除，支持手动或自动提交文件为保护状态。 8.▲支持将某一目录的所有元数据访问请求均匀分配到集群内多个节点的元数据服务（MDS）上，保障我院影像、病历等高并发业务的访问效率与系统稳定性。 9.支持将多个LUN加入一致性组，并支持创建一致性组快照，对数据库进行数据保护。 10.支持被本次采购的超融合云计算管理平台纳管。

2.1.3.外网虚拟化软件（核心产品）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兼容性要求	虚拟化软件授权需同时支持X86、C86、ARM环境，与硬件解耦，后续将本次采购的虚拟化授权应用至国产化环境，不额外收取费用。
	云计算管理平台软件	1.包含云管永久软件授权1套（无使用有效期限制），提供≥12颗CPU使用授权。 2.为服务器配备具备UI界面的可视化统一管理平台，使得超融合集群、物理服务器等数据中心资源实现跨集群、跨数据中心的统一管理，并对虚拟机实现管理和监测。 3.为便于我院业务管理，平台软件支持创建子账户层级结构并自定义属性，支持将属性关联给虚拟机。

虚拟化软件	计算虚拟化软件	1.提供计算服务虚拟化永久授权软件1套（无软件使用有效期限制），≥12颗CPU使用授权，提供不限制容量的备份授权。 2.▲为保障我院医疗核心业务正常运转，产品应具备集群动态资源调度DRS技术，自动将高负载物理主机上的虚拟机迁移到低负载主机，保证业务和集群负载稳定。 3.为保障我院部署在外网的敏态业务虚拟机性能，平台应支持内存回收，并支持手动设置平台的内存超配比例。
	利旧硬件数据擦除服务	1.在医院现有内网物理服务器业务全部迁移至内网后，需对物理服务器进行数据安全擦除，确保无任何残留数据。 2.★需将现有部分物理服务器和存储服务器重置、部署新采购的虚拟化软件后将其整合到外网虚拟化集群。整合完成后，需通过医院测试，证明该平台可正常为外网业务系统提供计算、存储资源分配，性能稳定，满足使用需求。
	服务要求	1.提供云平台、云主机等资产的7*24H全栈在线监测。 2.提供≥5年虚拟化软件升级服务。

2.1.4.内网汇聚交换机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存储交换机	1.配置≥24个10G光口，2个40G光口； 2.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 3.包转发率≥1260Mpps； 4.支持静态路由、OSPF、BGP、路由策略； 5.支持冗余电源； 6.含1根堆叠线缆； 7.≥5年服务期，服务期内硬件产品免费维修；
管理交换机	1.配置≥24个1G电口，4个10G光口； 2.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 3.包转发率≥309Mpps； 4.支持静态路由、OSPF、BGP、路由策略等； 5.含1根堆叠线缆； 6.≥5年服务期，服务期内硬件产品免费维修；

标的名称：智慧医疗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智慧医疗服务技术要求 **2.1智慧医疗服务**

序号	需求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立式自助服务终端	10	台	
2	多功能款医保电子凭证人脸识别设备	50	台	
3	自助机服务软件	1	项	
4	外联协同平台	1	项	
5	智慧医疗小程序（微信+支付宝）	1	项	
6	统一支付对账平台	1	项	

2.1.1.硬件

2.1.1.1.立式自助服务终端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主控模块	操作系统：正版window操作系统
	CPU：≥6核12线程，基础频率≥3.3GHz
	内存：≥8GB；
	硬盘：固态≥256G。
医保刷脸模块	≥8英寸触显，支持刷脸医保结算、刷脸支付宝支付； 支持连接医保无线专网实现医保刷脸业务； 摄像头，支持3D彩色成像； ▲通过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 (Ⅲ类）技术检测认证。
显示模块	屏幕≥43英寸，工业级液晶电容一体屏； 颜色：≥16.7M； 分辨率：≥1920*1080； 亮度：≥300 cd/m²； 对比度：≥1200：1； 响应时间：≤15 ms；
读卡模块	支持接触式IC卡读写，非接触式IC卡读写； 使用寿命：读卡器寿命≥100万次；
金属密码键盘	金属密码键盘：支持加密算法。 键数：16键金属键盘，10个数字键，6个功能键。 密钥管理：可存储16组64位的密钥，只能写入不能读出，带密钥拆封自毁功能，带密钥拆封自毁功能。 保护功能：采用凹陷设计、具有防偷窥设计。 使用寿命：单键点击≥200万次。 防水、防尘、防暴。
热敏凭条打印机	热敏凭证打印：打印方式、行式热敏打印； 打印速度≥250mm/s； 打印宽度≥79.5+0.5mm； 纸宽≥80mm； 切纸方式：全切/半切；

报告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最大打印幅面A4； 最高分辨率：1200x1200dpi； 黑白打印速度：40页/分钟； 标配250张大容量纸盒，扩展纸盒550张；
二代证读卡器	符合公安部《GA 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ISO-14443(TYPE-B)标准，支持二代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信息阅读。
社保卡读卡器	▲支持社保卡读写，满足社保卡结算全业务应用，符合当地社保卡读卡标准，且使用符合当地读卡标准机具。
电子门锁	设备维护前门采用电子锁。
前维护结构	设备维护采用前维护结构，配件模块、耗材采用抽屉式安装设计，便于耗材运维与故障维修。
扫描模块	扫码平台：可识读包含但不限于标准条形码、二维码； 识读模式：COMS； 识别精度：EAN-13(13mil)，Code128(15mil)； 图像传感器 640x480 CMOS，30fps； 水平视角68°； 包含但不限于USB；
其它	专用自助设备供电模块；
	时控开关；
	灯光控制器；
机柜	大堂式立式金属外壳：功能设计须符合人性化设计，方便病人使用，不易变形，防水、防尘、防锈、防腐、耐磨，布线规范、合理。
其他要求	1、需提供设备3C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需提供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1.1.2.多功能款医保电子凭证人脸识别设备

功能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操作系统	Android 9.0以上
中央处理器	≥8核处理器，2.0GHz
存 储	≥4GB RAM+64GB ROM
显示触摸屏	主屏≥8英寸TFT全视角液晶屏，分辨率≥800x1280；全贴合电容多点触摸屏
支架	支架具备升降和360度旋转功能，以满足不同身高人群和不同方位使用需求。
摄像头	3D结构光摄像头 Baseline：≥40mm；深度范围：0.3-1m； 深度图分辨率：≥960*1280@30fps，≥480x640@30fps；
读二代证	支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的读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 居留身份证）。

IC 卡	支持 符合ISO/IEC 7816标准的IC卡。 ▲支持实体社保卡（医保卡）全业务应用。
扫码模块	可识读包含但不限于标准条形码、二维码，识别医保电子凭证、就诊码等行业应用的二维码;
按 键	电源键，音量加/减键
蜂 鸣 器	支持
扬声器	支持扬声器语音播报
通讯接口	至少包含USB*2、一个USB HID+232（RJ11）接口、一个以太网（RJ45）接口
安全模块	内置安全模块，4个符合ISO/IEC 7816标准的SAM卡槽。
通讯方式	支持 4G、以太网（10/100M 自适应）、WIFI通讯方式
电 源	外置 DC 12V 3A 电源
指 示 灯	支持4种不同的形态的指示灯
工作环境	温度：-10℃～50℃
存储环境	温度：-20℃～60℃
外壳	须符合 GB/T31402-2015 抗菌标准，提供测试报告
特性功能	▲支持医保终端与电脑同屏显示
认证要求	▲产品需符合国家医保局发布《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Ⅲ类)技术规范》，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其他要求	1、产品需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2、每台医保业务服务终端配备1张VPDN 卡，每台医保业务服务终端必须配套1台密码键盘，支持医保卡医保结算的密码输入，并含有5年VPDN医保专项流量。（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1.2.软件

2.1.2.1.自助机服务软件

模块	功能	功能说明
基础模块	多介质身份识别	支持患者在使用自助服务系统时通过以下介质获取患者信息并享受就医服务: 1.门诊服务识别介质：包含但不限于医保码、医保刷脸、身份证、外国永久居住证、社保卡、电子健康卡; 2.住院服务识别介质：医保码、医保刷脸、身份证、外国永久居住证、社保卡、电子健康卡、腕带、住院号;
	自费支付	支持签约患者通过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云闪付支付及银行卡支付等支付方式完成自费支付。
	医保结算	▲支持已签约患者通过医保刷脸、医保码、社保卡及身份证方式完成医保结算。

		门诊自助服务	签约建档	支持患者通过医保码、医保刷脸、身份证、外国永久居住证、社保卡、电子健康卡验证身份并完善个人信息，完成就医服务签约和档案创建。
			智能引导	为患者提供智能就医引导服务。
			智能导诊	基于和患者的多轮对话采集患者症状，智能推荐合适的科室和医生，提升就诊效率。
			当日挂号	支持患者实时选择当日剩余科室/医生号源并完成挂号缴费，满足患者就诊需求。
			预约挂号	支持患者预约未来1-7天内精准时段号源，患者可提前规划就医安排（可约日期区间由医院决定）。
			预约取号	支持预约挂号的患者到院取号，取号成功后打印挂号凭条，并将患者信息纳入排队叫号队列。
			就诊签到	支持患者自助完成挂号后的签到操作，确认到院并进入候诊队列。
			门诊缴费	支持患者自助完成医疗费用的支付，支付方式包含自费支付和医保结算，支付成功后打印缴费凭证。
			检查报告打印	支持患者查询检查报告发布状态，对已发布的报告进行预览、打印，并支持多报告一键打印。
			检验报告打印	支持患者查询检验报告发布状态，对已发布的报告进行预览、打印，并支持多报告一键打印。
			发票打印	支持患者自助预览、打印医疗费用发票，支持多发票一键打印，涵盖门诊挂号发票、门诊缴费发票、住院结算发票等。
			满意度调查	患者可对医院就医环境、就医流程、医生态度、专业能力、整体服务水平等进行多维度的评价，同时支持院方自定义满意度调查表。
			住院预交金	支持住院患者自助完成预交金充值，患者输入金额并通过自费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充值成功后打印交费凭条。
			个人信息修改	支持患者自助查询个人信息，其中包括基础信息（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联系信息（电话、地址），并可根据医院需求提供联系信息的修改功能。
			挂号记录查询	支持患者自助查询个人历史挂号记录，包括挂号时间、挂号科室、挂号医生、号别、挂号费等信息，默认查询范围为近三个月，支持自定义时间段查询。
			门诊缴费记录查询	支持患者自助查询门诊缴费记录，包括缴费时间、开单科室、开单医生、缴费金额、缴费明细，系统默认可查询范围为近三个月，患者可手动选择其他时间段进行查询。

		综合查询	预交金充值记录查询	支持住院患者自助查询本次住院预交金充值记录，包括充值时间、充值金额、支付方式。
			住院一日清查询	支持住院患者自助查询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包括收费项目、数量、单价、小计及总金额，默认展示前一天清单，支持自定义日期查询。
			住院费用清单查询	支持住院患者自助查询住院费用清单，包括项目分类、收费项目、数量、单价、收费日期及总金额。
			药品信息公示	支持患者自助查询院内药品名称、规格、价格等信息，支持按药品名称、类别等关键词搜索。
			诊疗项目公示	支持患者自助查询院内诊疗项目名称、规格、价格等信息，支持按项目名称、类别等关键词搜索。
			医院介绍	支持患者自助查询医院的基本信息，如医院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官方网站、医院简介等。
			科室介绍	支持患者自助查询医院科室介绍、位置和擅长领域等详细信息。
			医生介绍	支持患者自助查询院内各科室医生信息，包括姓名、职称、专业领域、擅长方向等详细资料，并提供便捷的快速挂号服务。
			院内导航	支持患者自助查询全院及楼层平面图，为患者提供导航服务。
		引导及宣教	▲上下屏联动	自助服务分为上屏显示和下屏业务两个模块，患者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上屏会对患者进行流程性和操作性的提示，帮助患者快速、便捷的完成业务办理，并支持对各个业务的提示配置。
			待机感知	系统自动感知周围环境，长时间无人使用时进入待机状态并显示预设宣教内容，硬件进入静熄状态以节约能耗；患者进入感知范围时自动唤醒并播报提示语。（提供厂家出具的软件功能截图）
			语音提示	患者在进行业务操作时，系统会语音提示患者要进行的操作，辅助患者快速、便捷的完成对业务的办理。
			健康宣教	大屏展示宣教、宣导内容，支持文字、图文、视频上传及轮循播放。

故障告警	故障告警	设备故障信息横幅显示，及时提醒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故障处理	故障守护进程	▲系统须具有守护进程、保活机制，因系统环境或其它三方接口不可预估的异常导致自助机软件崩溃的情况，自助机软件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界面。（提供具体的技术实现方案及进程截图证明资料）
三方对接	统一支付对接	完成与医院统一支付平台对接，进行支付业务无缝对接，方便财务对账。
	HIS对接	实现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对接，完成基础数据同步与业务流程整合，确保信息互通与业务协同。
其他要求	▲为了软件的可持续性及兼容性，软件系统适配国产化系统，提供可适配国产化系统认证证书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软件兼容自助服务终端和医保电子凭证人脸识别设备	

2.1.2.2.外联协同平台

功能	二级模块	功能说明
运行管理		统一监测管理平台可按照区域显示所有设备的状态，设备状态包括正常、预警、告警三个状态。显示设备版本号，单击设备，显示该设备上所有硬件模块的工作状态，各类硬件显示状态，以及异常内容。
设备远程维护		自助终端通过网络连接到终端管理平台后，自助终端可通过终端管理后台远程重启、关机、业务暂停，业务开始等功能。
服务器监测		实时掌握服务器工作状态，并在需要时可以随时调用监测记录进行查看。统一监测平台支持实时显示监测服务器cpu、磁盘、内存占用情况等，可设置阈值预警。
		区域管理：针对医院铺设的所有自助设备，管理后台按照实际铺设的地理位置建档，针对不同区域的自助设备，统一监测管理平台可在后台创建区域或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等。
		终端管理：终端基本信息维护，包含终端SN号、终端类型、终端位置，支持录入、查询、编辑、删除、导出操作。
		配置管理：配置自助机的硬件参数以及软件功能模块，终端参数远程配置、在线下发升级服务。
		运维管理：记录自助机的运维记录，包括故障类型名称、故障时间等故障日志。

1			设备管理	故障记录：统一监测管理平台可查看设备的故障记录明细，包括硬件故障，软件故障，通讯故障，包括设备编号，故障类型，设备类型，ip,故障时间，故障详述等。
				故障率统计：按故障类型和时间统计终端的故障次数。
				设备运行管理：按照区域显示所有设备的状态，显示设备软件版本号。
				主动报修：针对单个设备，可查看设备硬件模块的工作状态，如设备在线情况、A4打印机状态、缺纸状态、热敏打印机状态，可根据硬件模块状态做出正常、预警、告警等状态提示以及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的工作人员。
			交易管理	支付订单：查询综合支付平台订单数据并导出
				支付记录：查询第三方支付平台订单数据并导出
				退款记录：查询平台退款交易数据
				异常订单：查询平台异常订单数据，可以进行相关异常处理
			业务管理	交易记录：可查询每次交易记录，包括按设备编号、就诊卡号、业务类型、资金类型、金额、支付流水号、自助机交易时间、支付终端号、支付账号、支付时间、HIS流水号、HIS金额 、HIS支付状态、HIS交易时间等进行筛选查询。
				业务明细：可记录设备运行至今的所有数据，包括充值金额、充值方式、挂号数量、缴费金额、打印报告张数等。
				医保结算明细：查询每次医保结算记录，包括设备编号、HIS 订单号、第三方订单号，支付日期，订单状态，设备编号，科室，医生，患者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卡号，总金额，余额支付，医保支付，地区编码，退款金额，退款时间。
			统计管理	业务统计：可统计设备运行至今的数据，包括充值金额、挂号数量、缴费金额、打印报告张数等。
				工作量统计：可统计每台终端运行至今的数据，产生所有数据的大小，包括每笔挂号、缴费、充值、打印报告等。
				设备资金汇总统计：可统计每台设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现金、云闪付等不同支付渠道所产生的交易笔数和金额。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系统用户增、删、改、查、启用或禁用，支持账户密码修改和重置。
				角色管理：用户角色的创建、修改和权限配置管理。
				菜单管理：系统权限菜单管理。
				机构管理：（机构）医院信息查询、修改、启用或禁用。
				参数配置：系统基础参数查询和修改（配置）。
				字典管理：字典信息增、删、改、查和导出。
				日志管理：系统操作日志、用户登录日志查询、导出和清除。
				科室信息同步：HIS系统科室信息查询、同步。

基础服务		平台授权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增、删、改、查、启用或禁用、授权管理。
		信息发布：支持发布图片、视频，支持轮播。
		满意度调查：后台支持配置自定义满意度调查，可根据院方或者卫健委相关文件定义问卷调查内容。
数据分析		业务数据分析：可根据设备上送的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将自助机业务视图化；可按照业务办理类型、办理时间实时生成多种业务统计报表。
数据驾驶仓		使用大数据技术对交易数据进行BI分析，提供领导驾驶舱功能，统计就医及支付数据发生量。全景展示院内所有自助机上不同科室的挂号频次统计及自助机支付实时交易统计，并以饼状图、柱状图等图形展示。
系统监测		日志管理：系统操作日志、用户登录日志查询、导出和清除。
		在线用户：用户信息和登录地点、登录方式等监测、强制退出等。
		服务监测：服务器CPU、内存、磁盘等状态监测，可视化管理，打印机状态等监测。
资源下发		可根据医院实际政策需求，实时同步给自助机下发待机视频或图片，方便就医用户了解医院当前政策或流程。
门诊预约	自助机预约	患者手持就诊介质在自助机上获取患者就诊基本信息，通过科室、专家、日期检索预约号源信息。
	线上预约	患者在手机小程序上通过绑定的就诊介质获取患者就诊基本信息，通过科室、专家、日期检索预约号源信息。
	排班、号源管理	支持医院规定及各科室排班，维护医生的排班信息，支持按天、按周、按月排班方式。
		支持对所有门诊号源统一管理，对不同医生的号源数量分配限制。
		支持管理员对医生排班进行审核，当排班不满足坐诊要求时支持驳回操作，并通知相关科室重新排班。
		支持医生号源管理，当医生排班有变动时可以发起停诊、替诊操作，并给相关患者发送停替诊短信；支持院方号源管理员对已生成号源的管理。
		支持按时间、渠道、患者信息、医生、科室等查询预约记录。
	自助机预约	患者在自助机上通过就诊介质、扫条码的方式进行自助预约。自动获取所有的未预约检查项目为患者预约，预约完成后，为患者打印预约回执单。
	线上预约	患者通过移动小程序，绑定自己的就诊信息，查看医生已开的申请单未预约检查项目为患者预约。
		支持配置不同检查项目的属性信息，包含检查类型、检查部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检查时间等。

医技预约	项目管理	系统支持根据检查项目设置的属性实现相关功能。
		支持限定全天号源总数、或分别设定上下午号源数目。
		支持根据医院规定及各科室排班灵活设置检查时段。
	检查项目队列管理	系统会根据病人的检查项目自动查找对应的队列，若检查项目对应到多个队列，管理员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需要使用的预约队列。
		根据不同的检查项目配置注意事项。打印预约小票时系统会自动根据病人的检查项目选择对应的注意事项，打印在预约小票中。
其他要求		软件须提供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1.2.3.智慧医院小程序（微信+支付宝）

模块	功能	功能说明
用户登录	用户一键登录	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授权登录，获取用户信息并完成身份验证，简化登录流程，提升用户体验。
就诊人管理	添加就诊人	用户通过输入姓名、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信息，并完成人脸识别认证，系统自动完成建档或绑定已有档案。
	编辑就诊人	用户可对已添加的就诊人进行编辑，包括就诊人信息修改和就诊人删除。
	默认就诊人	用户可切换已绑定的任意就诊人为默认就诊人，小程序将自动更新当前就诊人的信息，并切换服务至该就诊人。
门诊服务	预约挂号	用户选择医生、就诊时间进行挂号，支持线上支付挂号费。挂号成功后，小程序将生成挂号记录，用户可以随时查看挂号状态和就诊时间。
	门诊缴费	用户可在线支付门诊费用，支持医保和自费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缴费凭证。
	检查报告	用户可在线查看自己检查报告发布状态，对于已发布的报告可点击查看检查报告并下载。
	检验报告	用户可在线查看自己检验报告发布状态，对于已发布的报告可点击查看检验结果并下载。
	挂号记录查询	用户可随时查看挂号记录，包括科室、医生、就诊时间、挂号状态等信息。
	缴费记录查询	用户可在小程序中查看自己的缴费记录，包括缴费时间、金额、缴费项目等信息。这些记录有助于用户核对和管理自己的医疗费用。
	满意度调查	用户可对医院就医环境、就医流程、医生态度、专业能力、整体服务水平等项目进行多维度的评价，支持院方自定义满意度调查。
	住院服务指南	为用户提供入院须知、住院相关事宜等指导性说明书，以帮助用户尽快熟悉住院相关的业务流程。

		住院服务	入院登记	预住院用户可在线完成入院信息登记，系统会推送入院信息至护士站完成最后的入区工作。
			住院预交金	用户可在线完成住院金的预交，提升了用户的就医体验和医院的服务质量。
			出院结算	待出院患者可在线办理出院结算自费部分的支付。用户无需到窗口排队等待，只需在小程序上选择相应的住院记录，查看费用详情并进行支付操作，即可完成出院结算。
			预交金充值记录查询	用户可在线查看本次住院期间预交金充值记录，包括充值时间、充值金额、充值方式、充值状态、预交金总额和余额。
			住院清单查询	用户可在线查询本次住院期间的费用清单，包括总费用和每日清单，方便了解住院期间的费用情况。
		便民服务	电子发票	用户可在线查看、下载和保存电子发票，减少纸质发票的使用。
			药品信息查询	用户可在线查询院内药品名称、规格、价格等信息，支持按药品名称、类别等关键词搜索。
			诊疗项目查询	用户可在线查询院内诊疗项目名称、规格、价格等信息，支持按项目名称、类别等关键词搜索。
			院内导航	用户可在线查询全院及楼层平面图，为患者提供导航服务。
			医院介绍	用户可查看医院的基本信息，如医院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官方网站、医院简介等。这些信息有助于用户和访客快速了解医院的地理位置和联系方式，便于他们进行预约挂号、咨询问题或导航到医院。
			科室介绍	用户可查看医院科室介绍、位置、擅长领域等详细信息，便于用户根据自己的病情选择合适的科室，提高就诊效率。
			医生介绍	用户可查看医院内各科室医生，包括医生姓名、职称、专业领域、擅长领域等详细信息，便于用户根据自己的病情选择合适的医生，提高就诊效率。
			智能导诊	用户可在线以多轮对话方式表述症状，系统会智能推荐合适的科室和医生，提升就诊效率。
			健康资讯	提供医院最新的健康资讯，帮助用户了解医院动态和健康知识。
			院内公告	提供即时的公告信息发布与查询服务，支持消息推送及多语言，确保医院信息高效传达至所有用户。
			电子健康卡	通过跳转至第三方小程序进行电子健康卡申领、展码，实现身份认证和识别，无需携带实体卡，极大地方便了患者的就医流程。
			医保码	通过跳转至第三方医保服务进行医保码申领、展码，实现身份认证和识别，还支持医保结算，无需携带实体卡，极大地方便了患者的就医流程。

		个人中心	消息管理	医院可以通过小程序向患者发送各类通知，如就诊提醒、检查结果通知等。这些消息能够及时传达给患者，避免患者错过重要信息，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个人信息管理	用户可以查看和编辑账号的基本信息，如头像、昵称、联系方式、地址等。
			关注医生	用户可关注感兴趣的医生，及时获取医生的出诊信息和健康资讯内容。
			用户协议	明确用户在使用该小程序时与医院之间的权益关系、服务内容、使用规则等事项。
			隐私协议	告知用户医院收集、使用和保护用户信息的规则。
			退出登录	用户退出登录当前账号。
			注销账号	用户可停止使用小程序并删除其个人账号信息。
		医保移动支付	费用明细上传	调用his接口完成业务缴费明细上传。
			医保预结算	调用his接口完成医保支付订单预结算。
			医保移动结算	调用his接口完成医保支付。
			医保移动支付查询	调用医保移动查询接口，完成医保支付订单查询。
			费用结算回写	调用his接口完成医保支付状态回写。
			混合结算	按照订单详情，调用his接口完成医保+自费混合支付。
			授权	用户发起并授权获取医保移动支付退费授权码。
			医保退费	调用医保撤销接口，完成挂号费医保退费（需HIS提供接口）。
			自费退费	按照项目支付环境，调用自费退费接口完成退费，支付原路退回。
			用户管理	支持管理员查看所有注册用户的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注册时间、最近登录时间等，并支持按条件筛选用户，方便管理员进行用户数据分析和管理。
			医院管理	支持管理员维护医院的基本信息，例如医院名称、医院logo、医院简介、医院地址、联系电话、医院图片等，方便用户了解医院信息。
			科室管理	支持管理员维护科室信息，例如科室名称、科室简介、科室位置、科室电话等，方便用户查询科室信息。
			医生管理	支持管理员维护医生信息，例如医生姓名、医生头像、医生职称、医生擅长领域、医生简介等，方便用户了解医生信息。

后台管理	健康资讯管理	支持管理员发布和管理健康科普文章，并支持设置资讯分类、标签、封面图等，方便用户浏览和阅读健康资讯，提升用户健康意识。
	挂号订单查询	支持管理员查看所有挂号订单的详细信息，包括患者信息、医生信息、挂号科室、挂号时间、挂号费用、支付状态等，方便管理员进行业务统计和订单追踪。
	缴费订单查询	支持管理员查看所有缴费订单的详细信息，包括患者信息、缴费项目、缴费金额、缴费时间、支付状态等，方便管理员进行业务统计和订单追踪。
	用户数据统计	支持管理员查看用户注册量、活跃用户数、用户增长趋势等数据，并生成可视化图表，帮助管理员了解用户增长情况，分析用户活跃度，为制定运营策略提供数据支持。
	业务数据统计	支持管理员查看挂号量、门诊量、住院量等业务数据，并支持按时间范围、科室、医生等条件进行筛选，生成可视化图表，帮助管理员分析业务数据变化趋势，了解医院运营情况，为制定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财务数据统计	支持管理员查看业务收入等数据，并支持按支付方式、时间范围、收费项目等条件进行筛选，方便管理人员进行财务管理和分析。
	消息推送	支持管理员配置挂号提醒、缴费提醒、报告查询提醒等消息模板，用于向用户发送对应业务通知消息。
三方对接	统一支付对接	完成与医院统一支付平台对接，进行支付业务无缝对接，方便财务对账。
	HIS对接	实现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无缝对接，完成基础数据同步与业务流程整合，确保信息互通与业务协同。
其他要求		软件须提供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1.2.4.统一支付对账平台

模块	功能	功能说明
支付管理	支付渠道	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多种支付渠道的配置与管理
	支付接口管理	支持各类支付接口供第三方调用，支持其他支付渠道的接口对接服务。
	支付场景	支持管理员配置支付场景，支付场景须涵盖自助机、窗口等多种场景。
	支付路由	▲提供可视化的支付路由展示，清晰展示各支付场景到支付渠道的资金流向。
	操作员管理	支持为接入系统的各个接入方分配操作员号和接入方号，确保支付操作的校验和记录。
	退款配置管理	支持根据不同业务类型设置退费方式，包括审核退费、定时跑批、实时跑批模式。

		退款管理	退款审核	▲支持大额退款的审核配置，管理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大额退款进行通过或驳回操作，确保资金安全。
			退费记录	支持退费记录查看，支持看所有退费记录、已退费记录、驳回未通过的退费记录、退费原因等查询。
		工作台	工作台	▲为财务人员提供对账失败、未平账、退款待审核等业务的实时统计，支持快速跳转至相应操作页面。
		对账管理	自动对账	系统基于AI驱动的数据抓取与治理引擎，支持精准匹配三方账单，根据医院对账账期，系统定时自动从支付渠道和 HIS 系统获取原始交易数据，自动核对每一笔交易的真实资金状态。
			更新对账	针对自动对账失败的账单，支持财务人员手动更新对账操作。
			医保对账	▲通过拉取医保平台账单和HIS账单信息，进行双方对账，并展示对账结果。
			对账结果汇总	支持按商户维度汇总对账结果，展示医院HIS系统的收费金额、退费金额、收入合计，以及支付渠道的收费金额、退费金额、收入合计。
			平账	支持财务人员根据对账结果，对长款、短款等异常账单进行平账操作。
			对账查询	支持按未对账、单边账、跨天账、账平等状态进行多维度对账结果查询。
			多院区对账	支持多院区对账管理。
		原始账单集成	HIS账单	支持按日期、患者信息等多维度查询和导出，确保账单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医保平台账单	支持按日期、患者信息等多维度查询和下载。
			银行账单	支持按日期、流水号等多维度查询和导出。
			支付宝账单	支持按日期、患者信息等多维度查询和下载。
			微信账单	支持按日期、患者信息等多维度查询和下载。
		记录查询	支付记录查询	支持按支付方式、日期区间查看所有订单及明细。
			退款记录	支持按退款日期、退款状态、交易类型查看所有退款订单。
		统计报表	支付统计报表	支持按时间、支付渠道、支付场景等多维度分析支付数据。
			退款统计报表	支持按时间、退款渠道、退款类型等多维度分析退款数据。
			自动化汇总对账	▲支持隔天查看前一日账单数据，并展示单边账记录。
			异常账单报表	支持按日期区间、患者类型等多维度查询和导出。

		系统监测	系统监测	实时监测交易渠道的运行状态，确保支付平台的稳定性，实时监测平台掉单情况，及时处理异常。
			黑名单管理	支持对违反风控规则的商户进行黑名单管理。
			渠道监测	支持实时监测各支付渠道的可用性，确保支付渠道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并处理渠道异常。
			交易监测	实时监测商户交易数据，确保交易流程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交易。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支持对系统用户进行新增、编辑、删除、重置密码等操作。
			角色管理	支持对系统角色管理，支持多院区数据管理。
			菜单管理	支持系统菜单管理。
			字典管理	支持对系统字典进行维护，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操作日志	支持记录系统的历史操作记录。
			登录日志	用于记录系统用户的登录明细情况。
			参数设置	系统基础参数查询和修改。
			数据备份与恢复	支持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提供数据恢复功能。
		三方对接	HIS对接	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无缝对接，确保交易数据的实时同步和准确性。
			支付渠道对接	与各大支付渠道（如银行、支付宝、微信等）进行对接，实现支付交易的顺畅处理和数据的实时交互。
		其他要求		▲软件须具备可持续性和兼容行，提供适配国产化认证证书
				软件须提供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软件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标的名称：排队叫号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排队叫号系统技术要求 **3.1.排队叫号系统**

序号	需求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门诊分诊叫号	1	项	
2	医技分诊叫号	1	项	
3	药房分诊软件	1	项	
4	检验分诊叫号	1	项	
5	自助签到	1	项	
6	系统管理	1	项	
7	诊室屏	87	台	

8	一级分诊屏	45	台	
9	吸顶喇叭	32	台	
10	功放	15	台	
11	交换机	16	台	
12	辅材与基础安装服务	1	项	

3.1.1.软件

3.1.1.1.门诊分诊叫号

软件	模块	功能	功能说明
门诊分诊叫号子系统	队列信息展示	队列信息展示	支持候诊、过号队列查看，回诊患者带有回诊标记。
			支持候诊患者、已接诊患者数量实时统计。
	医生工作站	顺呼	按照患者队列顺序，对下一位就诊患者呼叫。
		重呼	支持对已经呼叫但未到诊室就诊的患者进行重呼。
		过号	支持对多次呼叫但未来诊的患者进行过号操作。
		停诊	支持临时停诊操作，系统支持分诊台不为停诊医生分配新患者，直到取消停诊。
		迷你呼叫器	支持医生叫号器正常模式、迷你模式切换。
	护士工作站	分诊签到	支持人工/自动分诊，现场/自动报到灵活配置，满足不同医院、不同诊区的就诊流程。
		回诊签到	对于回诊的患者可重新签到，患者信息将按照插队规则重新入队。
		过号签到	对于过号的患者可重新签到，患者信息将按照插队规则重新入队。
		队列调整	支持对已签到的患者进行优先等操作，以便按需实现队列调整。
	系统管理	快捷方式配置	支持医生按照自己使用习惯配置顺呼、重呼、过号、停诊等操作的快捷按键设置。
		温馨提示配置	支持护士配置本病区一级屏下方的温馨提示信息。
		密码修改	支持叫号医生、分诊护士修改自己账号登录密码。

3.1.1.2.医技分诊叫号

软件	模块	功能	功能说明

医技分诊叫号子系统	队列信息展示	队列信息展示	支持待检查、过号队列查看，回诊患者带有回诊标记。
			支持待检查、已检查、已过号患者数量实时统计。
	技师工作站	顺呼	按照患者队列顺序，对下一位待检查患者呼叫。
		重呼	支持对已经呼叫但未到检的患者进行重呼。
		过号	支持对多次呼叫但未到检的患者进行过号操作。
		停诊	支持临时停诊操作，系统支持分诊台不为停诊医生分配新患者，直到取消停诊。
		迷你呼叫器	支持技师叫号器正常模式、迷你模式切换，方便操作。
	系统管理	快捷方式配置	支持技师按照自己使用习惯配置顺呼、重呼、过号、停诊等操作的快捷按键设置。
		温馨提示配置	支持护士配置本区一级屏下方的温馨提示信息。
		密码修改	支持技师、分诊护士修改自己账号登录密码。

3.1.1.3.药房分诊叫号

软件	模块	功能	功能说明
药房分诊叫号子系统	队列信息展示	队列信息展示	支持待取药、过号队列查看，过号患者带有回诊标记。
			支持待取药、已取药、已过号患者数量实时统计。
	药师工作站	顺呼	按照患者队列顺序，对下一位待取药患者呼叫。
		重呼	支持对已经呼叫但未取药的患者进行重呼。
		过号	支持对多次呼叫但未取药的患者进行过号操作。
		迷你呼叫器	支持药师叫号器正常模式、迷你模式切换，方便医生操作。
	系统管理	快捷方式配置	支持药师按照自己使用习惯配置顺呼、重呼、过号等操作的快捷按键设置。
		温馨提示配置	支持配置本区一级屏下方的温馨提示信息。
		密码修改	支持药师修改自己账号登录密码。

3.1.1.4.检验分诊叫号

软件	模块	功能	功能说明
	队列信息展示	队列信息展示	支持待检验、过号队列查看，过号患者带有标记。
			支持待检验、已检验、已过号患者数量实时统计。
	检验人员工作	顺呼	按照患者队列顺序，对下一位待检验患者呼叫。
		重呼	支持对已经呼叫但未检验的患者进行重呼。
		过号	支持对多次呼叫但未检验的患者进行过号操作。

1

检验分诊叫号子系统	站	迷你呼叫器	支持检验叫号器正常模式、迷你模式切换，方便医生操作。
	系统管理	快捷方式配置	支持检验人员按照自己使用习惯配置顺呼、重呼、过号等操作的快捷按键设置。
		温馨提示配置	支持配置本区一级屏下方的温馨提示信息。
		密码修改	支持检验人员修改自己账号登录密码。

3.1.1.5.自助签到

软件	模块	功能	功能说明
签到子系统	线下签到	自助机签到	支持患者通过自助机完成门诊签到、医技签到、药房签到。
		分诊台签到	支持患者通在分诊台由护士人工门诊签到、医技签到、药房签到。

3.1.1.6.系统管理

软件	模块	功能	功能说明
后台管理	组织架构管理	多机构管理	支持多机构、多院区的维护管理，实现对多机构的业务办理。
		科室管理	对医院各科室进行管理，支持三级组织架构管理。
		诊区管理	支持对诊区、诊室、科室的关系维护。
		人员管理	支持对叫号医生、分诊护士进行账号、密码、操作权限的管理。
	设备管理	候诊显示屏	对候诊显示屏终端的配置管理。
			支持终端关联播出单信息的查看，用户可快速查看终端展示的播出单信息。
		诊室显示屏	对诊室/窗口显示屏的配置管理。
		滚动字幕管理	支持滚动字幕展示，展示友好提示、通知下达、注意事项等内容。
	系统管理	角色权限	每一个角色或角色下账号能够管理、操作、使用的系统内功能划分。
		操作日志	系统内所有医生、护士、管理员角色的部分重点操作信息记录；包含时间、IP、操作内容等，支持导出表格。
		系统升级	支持对系统中所有终端软件、系统进行远程升级，支持批量、定时升级。
		统一开关机	为系统内所有安卓终端设定统一的开关机规则，方便管理，节能增效。

3.1.2.硬件

3.1.2.1.诊室屏

配置模块	参数要求
显示屏尺寸	≥21.5英寸（16：9）
显示屏类型	LED液晶显示屏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CPU	≥四核
内存	≥DDR 2G
存储	≥EMMC 16G
接口	USB*2，RJ45*1
安装方式	壁挂式

3.1.2.2.一级分诊屏

配置模块	参数要求
显示屏尺寸	≥43英寸（16：9）
显示屏类型	LED液晶显示屏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CPU	四核ARM
内存	DDR 2G
存储	EMMC 32G
接口	USB*2，RJ45*1
安装方式	壁挂式

3.1.2.3.吸顶喇叭

配置模块	参数要求
功率	≥20W
频响范围	100Hz-15kHz
喇叭单元	≥5英寸

3.1.2.4.功放

配置模块	参数要求
功率	≥100W
失真	≤0.1%
噪音	≤85dB
定阻输出	4-16Ω
频率响应	-3Db+1dB

3.1.2.5.交换机

配置模块	参数要求
端口数量	24*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端口速率	千兆
VLAN	支持VLAN
电源	内置AC电源，交流电输入

3.1.2.6.辅材与基础安装服务

1、设备安装：终端设备固定与通电检测
2、辅材：网线、适配各类型显示终端的壁挂/落地支架
3、弱电布线：诊室/候诊区网络线路铺设、音频系统线路连接
4、基础施工：设备固定、线路布设、终端与服务器连接调试
5、整体调试：软件与硬件联动测试、功能验证

标的名称：信息发布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4、信息发布系统技术要求

4.1.信息发布系统

序号	需求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门诊信息发布系统	1	项	
2	数据分析与平台扩展	1	项	
3	电梯信息屏	13	台	
4	专家出诊屏	4	台	
5	信息查询屏	1	台	
6	LED 宣传拼接大屏	1	项	
7	运维电脑	2	台	
8	辅材与基础安装服务	1	项	

4.1.1.软件

4.1.1.1.门诊信息发布系统

软件	模块	功能	功能说明
终端智能管控层	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	终端智能注册与鉴权	支持终端自动发现、设备准入，实现终端资产数字化管理与安全准入。
		终端远程运维与策略下发	支持远程配置、批量策略下发、定时任务（开关机、内容更新）、故障自诊断与日志上报。

		终端状态实时监测与预警	可视化监测终端在线状态、硬件健康度、内容播放状态，异常实时告警。
		终端分组与场景化策略管理	支持按科室、楼层、职能等多维度分组，实现差异化内容投放与管控策略。
内容智能运营	资源模板与素材中心	可视化模板编辑器	支持拖拽式设计、多图层布局、动态数据绑定（如排班、叫号），提升内容制作效率。
		多媒体资源统一管理	支持音视频、图片、文本、流媒体等多格式资源云端存储、智能转码、版权管理与版本控制。

4.1.1.2.数据分析与平台扩展

软件	模块	功能	功能说明
业务融合驱动层	与医院业务系统集成	与HIS/LIS/PACS等系统对接	实时获取排班、叫号、宣教知识库等数据，实现动态信息同步展示。
数据智能分析	运营数据与效能分析	内容播放效果分析	统计各终端内容曝光量、触达率、停留时长，评估宣教效果与患者关注度。
		终端运行效能报告	生成终端使用率、故障率、能耗分析报告，助力设备优化与运维决策。
平台扩展与开放	开放API与生态集成	标准化数据接口与服务	1.提供标准API，支持第三方系统（如医院App、微信公众号）接入，扩展信息发布渠道。 2.兼容医院现有 LED 显示屏，支持现有 LED 屏接入本系统平台，实现全部显示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内容发布。

4.2.2.硬件

1

4.2.2.1.电梯信息屏

配置模块	参数要求

显示屏尺寸	≥32英寸（16：9）
显示屏类型	LED液晶显示屏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CPU	≥四核
内存	≥DDR 2G
存储	≥EMMC 32G
接口	USB*2，RJ45*1
安装方式	壁挂安装

4.2.2.2.专家出诊屏

配置模块	参数要求
显示屏尺寸	≥55英寸（16：9）
显示屏类型	LED液晶显示屏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CPU	≥四核
内存	≥DDR 2G
存储	≥EMMC 32G
接口	USB*2，RJ45*1
安装方式	落地底座

4.2.2.3.信息查询屏

配置模块	参数要求
操作系统	正版操作系统。
主控模块	1、≥CPU I5；六核，主频3.0HZ 2、内存≥8G，硬盘≥256G。
网络	支持WIFI接入及有线接入，支持2.4GHz/5GHz
屏幕尺寸	≥86英寸
分辨率	≥4K@60Hz
可视角度	可视角度178°(H/V)
对比度	≥5000：1
书写技术	≥20点红外触控，识别高度≤3mm，触控精度±1.5mm
响应速度	≤10ms响应速度
书写功能	协同在线白板，双色笔书写，多人共同书写，无限色盘，字迹选择，笔画粗细调节
传屏设备	支持手机/电脑/平板等设备
传屏方式	硬件传屏，手机扫码快传，Airplay直投等
HDMI接口	HDMIINx2，HDMI OUTx1
USB接口	USB 3.0x2, USB 2.0x1
其他	支持壁挂及落地支架安装

4.2.2.4.LED宣传拼接大屏

配置模块	参数要求
室内LED全彩屏	像素间距≤2.5mm，面积≥25㎡
屏幕配套辅材	含屏幕所需配套开关电源、屏内线材、备品备件
视频控制系统	含屏幕所需配套控制卡、视频控制器、控制软件
配电箱	屏幕所需配套配电箱
外围装饰及安装	含屏幕所需配套结构及包边装饰、安装调试
综合布线	含屏幕安装调试所需配套的视频控制线、网线、电源线的布放连接等

4.2.2.5.运维电脑

配置模块	参数要求
处理器	CPU：≥4核8线程，主频≥3.0Ghz
内存	≥16G
硬盘	≥512G SSD
系统	正版操作系统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尺寸	≥14英寸
屏幕比例	≥16：9
网络	支持有线接入，支持WiFi接入

4.2.2.6.辅材与基础安装服务

1、设备安装：终端设备固定与通电检测 2、辅材：网线、适配各类型显示终端的壁挂/落地支架 3、弱电布线：诊室/候诊区网络线路铺设、音频系统线路连接 4、基础施工：设备固定、线路布设、终端与服务器连接调试 5、整体调试：软件与硬件联动测试、功能验证

标的名称：医院信息系统维保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5、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技术要求** **5.1.系统维保** **5.1.1.接口技术保障** **接口技术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正常运行中所需的（自助机软件、小程序、排队叫号、信息发布、外联协同平台、统一支付对账、一码付接口等系统）的API接口。** **5.1.2.接口体系** **本项目接口体系基于HIS核心系统，构建"自助机/小程序+支付平台+排队叫号+外联协同"四维集成架构，全面支撑智慧服务全流程闭环。自助机/小程序端涵盖门诊挂号、医保预结算、住院押金管理、电子发票及检查检验报告查询等30+项标准接口，严格遵循《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基线版/移动支付）》及省中台医保移动支付接入指引，确保医保业务合规互通；支付平台提供支付、退款、交易查询及医保/自费账单同步接口，保障交易一致性与对账准确性；排队叫号系统通过业务完成/取消、签到叫号等事件驱动推送，实现诊间、医技、药房等多场景智能调度；IoT外联协同平台聚焦号源管理、医技预约、检查检验状态流转等20+项协同接口，支持设备端实时获取排班、锁号、登记及状态回传，赋能全院资源动态协同。整体接口设计采用标准化协议、松耦合架构，兼顾高并发场景下的稳定性与可扩展性，为医院智慧服务升级提供坚实技术底座。** **5.1.3.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响应要求：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核心系统故障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远程无法解决的须现场处置，4小时内恢复业务。** **5.1.4.驻场服务** **项目实施期间要求提供≥1人的全程驻场服务。**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信息化监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信息化监理服务要求** **1、信息化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项目全过程监理 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标准，针对汉中市中医医院智慧医疗项目等实施全生命周期全过程闭环监理。包括项目的方案评审、实施计划审核、硬件到货验收、软件功能测试、系统集成调试、上线试运行、竣工验收、质保期全流程闭环监理，负责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六大管控，协调甲乙双方的项目对接。 1.2.年度伴随式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为我院所有信息化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评审、风险评估、合规性审核、优化建议等全流程技术支撑服务。 **2、项目监理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2.1.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成立≥3人的监理项目组，项目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在职员工，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职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2.2.配备人员框架为：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团队等，总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在投标响应中明确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参与的人员、角色、职责、资质，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详细履历。 **3、驻场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阶段（需求、设计、开发、实施、上线），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全程驻场，每周驻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试运行及质保期阶段，按医院需求提供常态化驻场或定期到场服务。 **4、其他要求** 项目质量保障：由监理单位开展项目全过程质量管控，并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保障整套系统长期稳定可靠运行。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包含供货、硬件部署、超融合集群搭建、软件部署、接口联调、全量业务测试、试运行、初验终验。

采购包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汉中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汉中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 进度款，剩余款项待交货安装调试、硬件部署、超融合集群搭建、软件部署、接口联调、全量业务测试、试运行、初验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采购包2：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员进场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项目监理服务待服务期及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4、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4、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2：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函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技术实质性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函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函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情形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函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7.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1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0000	客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其中“★”号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号项技术参数指标一项不满足扣1分，一般项技术参数指标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内容在技术偏离表逐条响应。其中“★”号项、“▲”号项技术参数按技术要求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产品界面截图、软件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技术支持资料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技术评审	团队人员配置	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团队人员： ①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3分； ②项目团队其他实施人员：拟派人数≥5人，除项目经理外的实施人员在满足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上述一种证书的得2分，每种证书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具备不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评审依据：1、人员证书材料扫描件；2、身份证复印件；3、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3.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供应商服务可靠性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扫描件得1分，满分2分。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技术支持方案、②升级改造及数据迁移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④数据安全保密措施、⑤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日常维护、巡检保障方案、③故障处理及应急保障方案、④培训方案、⑤本地化服务响应能力。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商务评审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满分3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或建设内容或服务内容页、签章页。	3.0000	客观	业绩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智慧医疗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智慧医疗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智慧医疗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智慧医疗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智慧医疗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智慧医疗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2.00分 商务部分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内容包含：①监理质量控制管理措施；②监理依据及监理工作目标评审；③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设置；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合同管理协调内容及措施；⑥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切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得3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8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内容包含：①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②服务支撑方案；③信息安全控制措施；④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⑤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⑥合同与信息管理及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方案。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切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得3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8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人员配置方案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有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人员配备数量及清单②人员职责与分工明确方案；③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履历；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满分6分，缺项不得分。2、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信息系统监理师的得5分（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身份证、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缺少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具备监理员的得1分，满分6分。（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书扫描件、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同一人员不同证书按一个计算，未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7.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相关承诺	1、承诺在服务期内可为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相关建议内容和方案合理，可行性高，能够更好保证项目的建设目标，促进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得1分；2、承诺拟派驻的服务人员严格遵守院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得1分；3、承诺无条件接受院方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考核，并配合院方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与评比工作的得1分；4、承诺在服务期内，因投标人服务不到位或因投标人的原因，在服务场所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的得1分；5、承诺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核心团队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职务的得1分。	5.0000	客观	业绩
	供应商服务体系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信息化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8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章页。	8.0000	客观	业绩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信息化监理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息化监理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信息化监理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信息化监理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信息化监理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信息化监理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投标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采购包2: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CZD2026-ZB-3337-001

项目名称： 智慧医疗项目

采购包： 智慧医疗项目

投标人名称：

超融合平台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超融合平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总价	20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智慧医疗服务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智慧医疗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总价	15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排队叫号系统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排队叫号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总价	82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_____											

信息发布系统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信息发布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总价	5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_____											

医院信息系统维保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医院信息系统维保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总价	238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CZD2026-ZB-3337-001

项目名称： 智慧医疗项目

采购包： 信息化监理

投标人名称：

信息化监理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信息化监理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总价	1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CZD2026-ZB-3337-001

项目名称： 智慧医疗项目

采购包： 1(智慧医疗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智慧医疗项目	总价	5058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CZD2026-ZB-3337-001

项目名称： 智慧医疗项目

采购包： 2(信息化监理)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信息化监理	总价	15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我公司承诺：为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应答
1		
2		
3		
4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合同包 2 的全部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序号	产品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配置清单

1、超融合系统平台

采购内容	配置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	……	……
	……	……	……

2、智慧医疗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配置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	……	……
	……	……	……

3、排队叫号系统

采购内容	配置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	……	……

	……	……	……

4、信息发布系统

采购内容	配置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	……	……
	……	……	……

5、医院信息系统维保

采购内容	配置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 3 章-“3.3 技术要求中信息化监理服务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评审标准内容编制各项服务方案及人员配置等内容。

（服务方案等内容应按评审标准顺序排版编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采购类								
（2）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证书

投标方案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建设周期			
	服务期限			
	质保期			
	付款方式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项条款)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须提供所响应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按评审顺序编制并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各项内容）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　期：___年____月___日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　期：___年____月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正反面）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1-1）；

（2）、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要求见附件 1-2）；

（3）、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1-3)

（4）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1-4)

（5）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1-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1-2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　期：___年____月___日

1-4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　期：___年____月___日

5、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并按顺序提供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正反面）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1-1）；

（2）、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要求见附件 1-2）；

（3）、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1-3)

（4）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1-4)

（5）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1-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1-2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　期：___年____月___日

1-4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　期：___年____月___日

5、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并按顺序提供资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

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

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